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2 年 5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3、4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3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652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2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1 年 6 月(含 111 年 5 月至 6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9,912 元。</p> <p>(三) 健保署 113 年 2 月 21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000000000000)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申訴，略以其在 110 年 11 月疫情期間，因母親病情回臺，當時健保署告知因出境超過 4 年，所以不能加保，其 111 年 1 月出境，113 年 2 月 12 日入境，2 月 16 日去○○區公所復籍加保，被告知欠款 9,912 元，繳完才能開卡，其母親告知 112 年 5 月有收到繳款單，因剛做完手術，請朋友攙扶去戶政事務所退保，不清楚為何會有加保的動作，健保署從來沒有告知有自動加保，實在不合理等語。 2. 健保署據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民眾意見信箱回復，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且符合投保資格者，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經查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不符合投保資格退保在案，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戶籍遷入登記，惟未依規定主動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該署曾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通知辦理加保，未獲辦理。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設籍滿 6 個月)起於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加保，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通知已加保在案，並於開計申請人 111 年 6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 111 年 5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1,652 元，嗣後按月開計保險費 826 元，查申請人 113 年 2 月 16 日繳納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 9,912 元已銷帳在案。 (2) 另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委託施○○至該署辦理同日出國停保事宜，保險費計收至 112 年 4 月止。查申請人戶籍 113 年 2 月 6 日逕為遷出登記，逕予核定同日退保。又查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恢復戶籍，已至○○區公所辦理同日加保完成。

	<p>(3)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於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申請人要求取消追溯之保險費，於法不合，歉難同意。</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及「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戶籍謄本、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0年7月28日戶籍遷出登記，110年11月23日恢復戶籍登記，自設籍滿6個月之111年5月23日起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當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111年5月23日起加保。</p> <p>(二)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111年1月4日出境，惟迄至112年5月18日始由申請人母親施○○代為申請出國停保，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111年5月至112年4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110年11月因母親病情回臺，當時健保署告知因出境超過4年，所以不能加保，其111年1月出境、113年2月12日入境，2月16日去○○區公所復籍加保，被告知欠9,912元，母親告知在112年5月有收到繳款通知書，因為剛作完手術，由親戚攙扶去退保(應係停保)，母親患癌，一直跟親戚住在○○，往來醫院，不知有加保，健保署告知有掛號通知，但其早已離境，無法領取掛號信件，加之以前都會離境後退保，但此次在境內無法加保，出境後健保署才自動加保，聽說是新規定，但其居住國外很難一直追蹤，請減免出境6個月以上的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依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p>

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申請人陸續在臺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期間，自屬全民健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並循民眾意見信箱申訴，回復申請人，略以歉難同意申請人要求取消追溯之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